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姿麟(02)2653170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39@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70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0700711-1.pdf）

裝

主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平權精神，請相關單位避免使用「愛心鈴」一詞，已使用該名稱者，請研議逐步修正為「服務鈴」，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衛社字第1100700500號函所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影附）辦理。

二、考量「愛心鈴」一詞的使用，易有以慈善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疑慮，為提高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請貴單位避免使用「愛心鈴」，並督導所轄單位逐步進行修正。

線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財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電子文件時戳

3

1100079391 收文日期:110/06/09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08 16:03:4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行政院　函

11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姿麟(02)2653170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39@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衛社字第11007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13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李委員兼執行秘書麗芬、林委員柏君、陳委員宗彥、林委員騰蛟、張委員斗輝、陳委員正祺、祁委員文中、林委員三貴、蕭委員宗煌、王委員國羽、張委員蓓莉、謝委員榮堂、李委員秉宏、王委員敏行、張委員光華、謝委員宏昌、滕委員西華、成委員亮、王委員增慧、陳委員誠亮、雲委員鈞蓮、陳委員俐靜、馬委員海霞、吳委員鴻來

副本：銓敘部、考選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外交國防法務處、交通環境資源處、經濟能源農業處、教育科學文化處（均含附件）

院長蘇貞昌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林峻弘

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列管案109-2-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列管案109-4-1保留列管事項第一項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部分，其餘解除列管；列管案109-4-2解除列管；列管案109-4-4教育部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列管案109-1-1、109-1-3、109-2-2、109-3-1、109-3-2、109-3-3、109-4-3繼續列管。

第二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檢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涉及 CRPD 部分之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教職員工，若有不適用之情形，請研議擴大適用範圍，並適時邀請本小組委員提供

意見。

第三案：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國際審查委員配合我國防疫政策意願，原則將身心障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延至111年8月間辦理，仍請各部會就外界關心身心障礙者權益各項議題，持續規劃辦理。

二、尚未修正完成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請各相關部會依公告因應措施辦理，確保身心障礙者實質平等，並務必儘速完成修正作業。

三、請教育部督導臺東縣政府修正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符合 CRPD 融合教育之精神，另請一併檢視類似法規是否符合CRPD。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請各部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落實所管轄之活動場所應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並訂定改善計畫。(提案單位：滕委員西華)

決議：請各部會就權責之活動場所參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於執行過程中邀請身心障礙者提供意見，以利身心障礙者使用。

第二案：建請將「愛心鈴」一詞修正為「服務鈴」，以正視聽。(提案單位：王委員增慧)

決議：請各部會避免使用「愛心鈴」一詞，已使用該名稱者，

意見。

第三案：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國際審查委員配合我國防疫政策意願，原則將身心障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延至111年8月間辦理，仍請各部會就外界關心身心障礙者權益各項議題，持續規劃辦理。

二、尚未修正完成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請各相關部會依公告因應措施辦理，確保身心障礙者實質平等，並務必儘速完成修正作業。

三、請教育部督導臺東縣政府修正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符合 CRPD 融合教育之精神，另請一併檢視類似法規是否符合CRPD。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請各部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落實所管轄之活動場所應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並訂定改善計畫。(提案單位：滕委員西華)

決議：請各部會就權責之活動場所參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於執行過程中邀請身心障礙者提供意見，以利身心障礙者使用。

第二案：建請將「愛心鈴」一詞修正為「服務鈴」，以正視聽。(提案單位：王委員增慧)

決議：請各部會避免使用「愛心鈴」一詞，已使用該名稱者，

請研議逐步修正為「服務鈴」，以趨向 CRPD 平權精神。

第三案：有關建置各級政府、各部會易讀文件庫案。(提案單位：成委員亮)

決議：請各部會將製作完成的易讀文件主動授權予衛生福利部，以利放置於 CRPD 資訊網之「易讀專區」，供身心障礙者及有需要之社會大眾均能近用相關資訊。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輪椅族購買高鐵票券十分不便，請交通部予以督導改善。(提案單位：吳委員鴻來)

決議：請交通部持續督導高鐵公司關注本項議題，並適時檢討提供便民作法。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